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98 年 4 月份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303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劉淑清、童維莉

出席人員：

胡委員惠德

黃委員富源

黃委員耀斌（請假）

楊委員秀儀（請假）

蔡委員明誠

戴委員桂英（請假）

韓委員良俊

（依姓氏筆劃）

林委員誠二

洪委員伯廷

黃委員焜璋

彭委員芳谷（請假）

賴委員美淑

謝委員博生

羅委員紀琮

列席人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

沈茂庭

陳玉敏

楊梅香

馮玉女

王丹青

莊雅夙

何佩華

方定台

本會

呂嘉女

張玉霞

陳澤民

林嘉慧

逢秀英

梁玉梅

陳玉靜

林淑華

張治安

溫佳英

邱黎芬

陳昶榮

謝秀亭

蔣元申

劉淑清

羅素惠

郭垂文

游雅文

陳玉芬

黃麗貞

陳慧嬌

張家盛

吳虹芳

蕭惠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無異議。

參、報告及決議事項：(略)

肆、審議爭議案件：共 2953 案。

一、醫療案件：共 2913 案。

(一)實體案件共 2913 案。

1. 快速審定案：計 2876 案。

2. 討論案：計 37 案。

二、權益案件：共 40 案

程序審議案件共 9 案、實體審議案件共 31 案

(一)經委員初審提委員會審議共 10 案

實體審議案件共 10 案

(二)逕提委員會審議共 30 案

程序審議案件共 9 案、實體審議案件共 21 案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